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王珊律师、王佳乐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

大会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做出的决议授权，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载了《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俊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5,69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221%。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前述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分别为:

1、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0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关于提名冒亚东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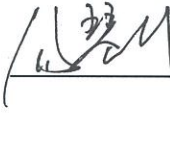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所持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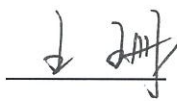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一
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